

問題化“新女性”：“五四”女性文學中 性別二元論和本質論的反抗性話語

劉 希

[提 要] “五四”和後“五四”時期很多女作家都以不同的方式挑戰了性別二元對立和本質主義的話語。丁玲、凌叔華和陳學昭等在對現代異性戀關係的再現中不斷質疑關於女性低等和從屬性的觀點；廬隱、凌叔華等以文學的形式討論了女性同性關係的話題，超越了異性戀中心主義；後“五四”時期，謝冰瑩、白薇也借用“女兵”或革命身份重新定義“新女性”身份認同的內涵。這些女性主義文學作品都包含了對性別二元論和本質論的反抗性話語，它們顯示出“五四”女性文學中“新女性”話語的複雜性和多元性，有助我們理解 1930 年代之後女作家對個性解放和社會解放關係的深入書寫以及對婦女與革命關係議題的持續討論。

[關鍵詞] “新女性” “五四”女性文學 性別二元論 本質論

[中圖分類號] I206.6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 - 1824 (2020) 04 - 0147 - 11

建構新的現代個體身份和女性身份是 20 世紀初“五四”新文化話語的重要內容。在具有新的性別維度的人道主義、個人主義思潮的影響下，大量接受了現代教育的中國年輕女性開始追求經濟自主和人格獨立，成為中國第一代“新女性”。她們成為編輯、作家、記者、翻譯家、評論家和出版家等等，積極參與到“五四”之後新的文化建設之中，而文學書寫成為大量“新女性”作家追求獨立和展露自我的重要發聲場。“五四”和後“五四”時期（1920 年代中後期）的女性文學是中國現代文學的重要組成部分，主要的女作家有陳衡哲、廬隱、冰心、丁玲、馮沅君、蘇雪林、石評梅、凌叔華、沉櫻、袁昌英、陳學昭、陸晶清、謝冰瑩和白薇等人。“五四”女性文學是現代女性文學的開端，也是現代中國女性主體性的非常重要的呈現方式。

而關於“新女性”的“主體性”，特別是現代中國“女性”身份認同的內涵，一直是學術界持續討論的話題。“五四”時期性別話語的複雜性在文學上也體現在男性知識分子與女性知識分子對性別議題書寫的不同上，而“五四”女性主義文學的獨特性貢獻也是一個需要繼續考察的問題。如果說“五四”新文化運動帶來了三個重估人的價值的新視角：“人性”（humanity），“個性”（individuality）和“女性”（new womanhood），那麼對於前兩者學術界的意見分歧不大，人道主義話語影響下的新的“人性”觀念和個人主義思潮影響下的新的“個性”觀念的傳播和影響是“五四”新

文化運動被譽為 20 世紀初中國“啟蒙運動”的主要原因。然而,對於新的身份認同“女性”的討論則眾說紛紜,這個新的社會身份、主體立場連結著什麼樣的女性主義觀念,所謂資產階級的“自由主義女性主義”的概念是否能完全覆蓋“五四”女性主義的複雜話語和內核? 文本將嘗試探討以下一些問題:“五四”女性作家對“新女性”生活的文學再現都涉及了那些複雜的女性生活經驗? 這些作品是如何將“新女性”的身份認同問題化,加以討論和再現的? 不同的關於“人性”、“個性”和“女性”的話語是怎樣被這些作品吸收、借用和予以協商的? 這些作品是如何回應同時期男作家性別論述中的男性中心主義的?

一、研究背景和重要文獻

對於“女性”這個主體立場和影響“新女性”身份認同的主導性的社會性別話語,不同學者有著不同看法。美國學者白露(Tani Barlow)在其研究中國婦女問題的重要著作《中國女性主義思想史中的婦女問題》(*The Question of Women in Chinese Feminism*)中提出,為了對抗儒家倫理,五四知識分子們在殖民主義話語體系的啟發下製造出“女性”這個性別能指:“‘女性’在更大的反儒教話語裡成為一個話語符號和主體立場。知識分子為了根本地變革‘中國文化’而推翻儒學經典。同樣,現代主義的符號學革命也產生了如‘社會’、‘文化’、‘知識分子’、‘個人主義’和其他不計其數的新的詞語,它們給予了‘女性’或者女人更加廣泛的話語權力。”^①

但白露同時指出,“女性”是“殖民現代性”的產物,是一種優生學影響下的本質主義的性別二元論話語。在中國知識分子翻譯和介紹歐洲的小說、文學批評、科學理論和社會學理論時,他們把重點放在“關於性對立和性吸引的理論上”,而同一時期的通俗小說中的性話語也是把“性”(sex)作為“一個對立的個人或個體身份的核心”,並將女人(women)作為一個“性科學的範疇”。^②她認為在歐洲的人文主義理論和性科學理論,特別是 19 世紀維多利亞時期性別話語的基礎上,中國知識分子引進了“女性”這個在詞源上有著普遍性、性科學和科學主義內核的概念,將女性作為“西方的、排外的、男性/女性二元中的一半”,用以把中國婦女從儒家倫理下的家族身份、特別是為儒家家庭承擔生育義務的角色中解放出來。二元論是西方自柏拉圖以來對主體和客體、自我和世界等進行二元對立理解的主導性的思維方式。這種二元對立的思維方式有著根深蒂固的邏各斯中心主義和男性中心主義的性質。公共與私人、理性與情感、強壯與柔弱、能動與被動、支配和從屬等二元概念往往被投射在男性和女性的性別二分上面,將性別不平等自然化和本質化。而西方自第二波女性主義運動以來,不同的女性主義者就意識到並不斷挑戰這種性別二元論和它對女性從屬性和他者化的認定。所謂本質論即文化本質論者如弗洛伊德、喬多蘿、吉力根等學者開啟的認為女性人格和心理在根本上受制於生理結構和童年經驗的觀念。本質主義觀念的問題在於將性別看作是個體內在的、持續的、本質的性質而不考慮任何社會文化語境的變化,忽略女性經驗的歷史性和多元化,讓兩性都固守傳統的性別角色,也懸置了對社會結構問題的追問,這樣很容易合法化父權制社會對女性的壓迫。白露認為中國知識分子在“五四”時期正是接受了這種西方的性別二元論和本質論,他們“通過參考歐洲社會科學主義和社會理論的‘真理’而肯定了關於女人的被動性、生理上的低等、智力上的能力不足、性本質和社會參與不足的辯論。因此,中國女人只有在變成殖民現代主義的維多利亞性別二分中男人的他者時才成為‘女性’,女人只有在成為男人的對立面和他者時才是最根本的(foundational)”。^③

總之,她認為“五四”前後“女性”這個“歷史的詞語誤用”所指征的性別主體性有著作為男性

的對立、附屬和“他者”的內涵，在她看來，丁玲在“五四”時期的作品例如《莎菲女士的日記》和《母親》正是對這種困擾“新女性”們的“女性”認同、性別主體性的文學再現。

然而，歷史學家王政（Wang Zheng）在她研究“五四”女性的《中國啟蒙運動中的婦女：口述和文本歷史》（*Women in the Chinese Enlightenment: Oral and Textual Histories*）一書中反駁了白露的這一看法。王政基於對成長於“五四”時期的女性知識分子的訪談，認為並非這種優生學的性別二元觀念，而是“獨立人格”（independent personhood）這個重要的“五四”新文化話語成為構建新女性主體性的重要力量。“五四”新文化運動中產生的重要話語，如“人的權利、男女之間的平等、獨立人格、封建倫理的非人性、對婦女的壓迫”都極大地賦權婦女，促使她們重審婦女的生活。“過去被認為是正常的或‘婦女的命運’，現在都被標示為‘對婦女的壓迫’。新的語言促成了對跨越性別界限的新生活的嚮往”。^④王政認為正是這種新的語言使得受教育了的婦女成為“新女性”，並且成為這種“新女性”標準是具體的：“要接受現代教育使得她們成為有意識的現代公民，同時保證有份職業；有獨立的人格，即經濟上的自立和在婚姻、職業上有自主決定權，有參與公共生活的能力，有對其他受壓迫婦女的關注。這些對‘新女性’的描述或限定與儒教體系裡的孝女、賢妻和良母有根本性的不同”。^⑤

王政完全不同意白露關於“新女性”繼承了維多利亞時期性別二元話語的看法。她認為即使有些男性小說作家出於自我利益將婦女再現為男性的他者，這一時期的婦女也不會複製和傳播關於婦女低等的觀點。儘管王政同意維多利亞時期的性別二元論在“五四”時期被介紹到中國的觀點，但她認為它在當時絕不是一個主導性的話語。因為在“五四”反封建、反儒教倫理的社會背景下，新式知識分子們最需要的理論是要合法化婦女對儒家系統壓迫的反對，而人文主義話語中抽象的具有不可侵犯的權利的“人”的觀念正可以反對儒家倫理中等級制的具有規範性義務的“家族人”的觀念。“對於五四知識分子來說，被認為使普遍真理的本質的和抽象的人的觀念，有力量把男人和女人從儒家的不平等的社會關係網中拉出來，讓他們都享有平等的地位。這就是為什麼他們熱情地宣傳自由人文主義和女性主義。在這種歷史背景下，鼓吹性別等級制的性別二元論，只會損害他們的目標。這就是為什麼這種二元論在傳播上是非常有限的。”^⑥

作為歷史學家，王政採訪了一群成長於“五四”時代的很多職業女性，並用實證材料證明了自由主義女性主義話語在塑造新的婦女主體性上取得的成功。她認為“新女性”作為一個女權主義的社會建構和實際存在的新的社會身份，成功地使得大量婦女打破了性別限制和界限。“在中國啟蒙運動的語境中‘做一個人’意味著成為一個由所有‘現代’價值構成的人。中國婦女在這個意義上，並沒有被規定成為男人的‘他者’，而是被號召變成與男人相同的人（be the same as man）。”^⑦

白露認為一個重要的考察“女性”這一身份認同的場域是“五四”時期的文學再現，因為“女性”既是文學作品書寫的主題也是書寫的主體。那麼，如果以探討女性新身份、新經驗為重點的“五四”和後“五四”時期的女性文學為中心，所謂“自由主義女性主義”在中國“五四”時期的內涵究竟是什麼呢？白露所討論的在優生學影響下的本質主義的性別二元觀念：即男人和女人是基於根本不同的生物自然特徵的對立的、等級制的、排外的二元，性本質成為人身份認同的根本，性別二元主義是男女社會性別的基礎，在中國的自由主義女性主義話語中究竟是主導性的還是邊緣性的？大量成長於“五四”時期的女性作家對於現代女性究竟應該成為男性附屬還是對等是怎樣的看法呢？她們是如何在文學作品中觸及“新女性”身份認同與性別二元論和本質主義的關係，即婦女身

份認同是否主要通過二元的性別關係來定義呢？本文將重訪“五四”和後“五四”時期代表性的女作家的作品，試圖回答這些問題。

首先，在“五四”時期大量男作家書寫的現實主義題材的小說中，“女性”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文本修辭。孟悅、戴錦華、劉禾等學者都曾指出，“婦女”對於很多“五四”男作家都是象徵性地滿足當時政治願望的重要文本符號。^⑧陳清僑(Stephen Chan)在他研究“五四”文學的論文中探討了“新女性”形象在“五四”男作家作品中發揮的意識形態功能：男作家通過將“女性”再現為受害者、他者，再現為“腐敗的社會罪惡的無辜的替罪羊”來構建自己啟蒙、拯救的知識分子主體身體。這些作品的核心主題被總結為是“你們(女性)遭受的痛苦의根源在我們(男性)作家無力糾正社會罪惡”。^⑨“五四”著名女作家廬隱就曾經直言婦女解放運動最先總是由男性來提倡，而女性總是處於某種“被解放”的地位。^⑩有研究者曾犀利地指出中國現代男性作家寫作中潛藏著的男性中心意識：“他們的小說、戲劇等純文學文體，則較多地負載他們的潛意識心理，因而其中所體現的性別意識，既有與他們的理性觀念相契合的尊重女性主體性觀念，同時又相當普遍地承傳著中外性別等級權力思維，從而使其人性觀念又滲透進封建意識和追隨西方文化而產生的負面意識，而在一定程度上背叛了他們解放婦女、尊重女性主體性的初衷”。^⑪

楊聯芬也曾指出“五四”代表性男作家的個人主義話語中隱含的性別權力的問題。她認為，“五四”婦女解放敘述的重要作品，即胡適戲仿易卜生《玩偶之家》而寫的《終身大事》，雖然宣傳了“五四”反抗包辦婚姻的個性主義，但是“沒有從性別的角度對宗法制與父權制的關係進行深入的辨析，而是籠統地將個性主義等同於個人反抗家族禮教和宗法制度，將個性主義的主題簡化為青年與老年、個人與(父親)家庭的矛盾。這樣，女性自由被個性自由圖圖代表了；性別之間的權力關係，被新與舊的文化問題遮蔽了”。^⑫但是她認為“五四”時期魯迅的《傷逝》是一個例外，這部作品通過講述女主人公逃離父親的父權之家卻進入丈夫的夫權之家的故事，深刻地揭示了“個性主義‘新’思潮與父權中心之‘舊’意識的關係”，觸及了“五四個人主義價值論中隱含的性別權力，以及新文化啟蒙話語中的父權意識，表現出對“五四新文化‘進化’與‘二元’思想模式的警惕與自省”。^⑬楊聯芬認為魯迅的這種對新的性別權力的反思，在“五四汗牛充棟的愛情小說戲劇中鮮有表現”。^⑭

回應以上幾位學者的觀點，本文認為陳清僑提出的將“女性”再現為男性他者的書寫方式和楊聯芬提出的對“五四”個人主義話語中性別權力的遮蔽都在同一時期女作家的作品中得到了協商和挑戰。對比“五四”時期關於婦女問題的男作家和女作家的文學作品，可以發現主題上的巨大差異：如果男作家們主要關注封建家庭和儒家道德下婦女的痛苦、受到的迫害，還有婦女對愛情、婚姻的自由追求，那麼女作家們則更傾向於“在 1920 年代建構女性自我時對種種性別角色的問題化”(the problematization of gender roles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female self in the 1920s)，^⑮她們作品中不僅涉及婦女遭受的父權制家庭、父母的壓迫，還包括新式家庭裡父權制的丈夫的壓迫，包含現代婚姻、戀愛和家庭的種種問題，經濟獨立的問題，覺醒的性意識、性自由及其困境，甚至還涉及二元對立之外的性別身份認同的可能性的問題。新女性作家們不僅僅跟男性知識分子的共同戰鬥構建中國的“立人”的新文化，還成為創作、批評的主體觸及現代性別文化或者“五四”個人主義思潮中隱含的性別權力和不平等的問題。

美國學者艾米·杜麗(Amy Dooling)在其《二十世紀中國婦女書寫中的女性主義》(*Women's Literary Feminism in Twentieth-Century China*)一書中提出，跟同時期的男性作家一樣，“新女性”作

家們也受到流行的現實主義寫作手法的影響，積極地再現“新女性”，主要是知識女性的生活經驗和自我認識。現實主義寫作手法不僅擴展了女作家們的寫作主題，還賦予了她們以書寫的權威性以在公共領域傳達她們對於同時代刻板的女性形象的不滿。^⑩與同時期男性作家對女性形象的刻板的或者他者化再現不同，女作家們“通過描繪婦女的主體性如何繼續被家庭、婚姻和社會中性別不平等的日常現實所決定，而宣揚一種對婦女問題的女性主義的理解”。^⑪杜麗認為，丁玲、馮沅君、廬隱、石評、白薇和謝冰瑩等“五四”新女性作家不僅僅塑造了反抗包辦婚姻和傳統儒家倫理的小說女主角，還對現代的新的性別關係、“自由戀愛”和浪漫愛話語，以及改革了的新式婚姻家庭裡女性角色表達了深深的懷疑。她認為至少在這幾個代表性新女性作家的作品裡，“文本中表現出來的女性自我與其說是給出了絕對的定義，其實不如說是提出了更多關於現代女性可能的社會身份的問題”。^⑫

筆者認為這些關於現代“女性”身份、角色的困惑、矛盾心理和質疑等，正是“五四”女性文學裡真正“女性主義”的表達，是對“五四”自由主義話語中性別盲視的回應；從所謂的“傳統”到“現代”，性別不平等很可能被繼承，關於“人性”的話語可能包含本質主義的性別偏見，而女作家所持的“人性”、“個性”和“女性”等修辭和話語卻包含了性別平等、女性獨立的性別視角，甚至涉及對“五四”時期介紹到中國的維多利亞性別二元和本質話語的質詢和挑戰。

二、新式戀愛、婚姻和家庭的問題

反對封建禮教和父權統治，爭取戀愛自主和婚姻自由是“五四”新文化運動最重要的口號之一。被這場思想啟蒙運動所喚醒的新女性們第一次與現代男性一起並肩作戰批駁封建父權，追求獨立自主的人格，並在“五四”女性文學中強烈地表達出來。陳衡哲小詩《鳥》是最早表達“五四”女性追求自由心聲的詩歌：“我若出了牢籠，/不管他天西地東，/也不管他惡雨狂風，/我定要飛他個海闊天空！/直飛到精疲力竭，水盡山窮！/我便請那狂風，把我的羽毛肌骨，/一絲絲的都吹散到自由的空氣中！”^⑬“五四”代表性女作家廬隱的小說《父親》以自由戀愛反抗醜惡的父權，是“五四”之女“精神弑父”的代表性作品。馮沅君的小說《隔絕》中女主人公發出振聾發聵的宣言：“生命可以犧牲，意志自由不可以犧牲，不得自由我寧死。人們要不知道爭戀愛自由，則所有的一切都不必提了。”^⑭

但是自由戀愛和新式婚姻生活並非“新女性”們追求的終點。如果說“五四”的男性啟蒙者們更關注婚戀自由本身，那麼這一時期女性作家們對於實現“女性自由”的現實困境、延續的男性中心主義和現代婚姻愛情本身的迷思表達了很多的思考。“女性一旦超越女奴意識、以人的自覺來審視兩性關係，必然要對這不平等的性愛秩序提出質問。但徹底超越女奴意識，並不是一個一蹴而就的簡單過程。女性主體性的建構是一個漫長而艱難的歷史進程。更何況，從女性立場審視男性世界，女性還面臨著失去男女精神同盟的險境。‘審夫’比‘弑父’需求更為強健的生命意志、更為自覺的獨立意識。”^⑮

從獨立、平等的人格觀念出發，很多女作家對現代愛情神話表示了質疑，書寫並抨擊了承襲男權意識形態的現代男性。相關的作品有：馮沅君《綠法》（1925）、《林先生的信》（1925）；廬隱《灰色的路程》（1924）、《藍田的懺悔錄》（1928）、《時代的犧牲者》（1927）、《歧路》（1933）、《象牙戒指》（1934）；丁玲《莎菲女士的日記》（1928）；沉櫻《喜筵之後》（1929）等。廬隱的小說寫了很多以自由之名玩弄、拋棄女性的現代男性，如《時代的犧牲者》中以自由戀愛的名義拋棄妻子追求的富家小

姐的男主人公,如《藍田的懺悔錄》中同時與兩位女性“自由戀愛”的男主人公,讓女主人公藍田剛逃出包辦婚姻的命運又落入“自由戀愛”的陷阱。丁玲《莎菲女士的日記》中,莎菲看穿了凌吉士只是一個需要情婦的以自我為中心的男子,性別平等並不是他秉持的價值觀。“從五四女作家的作品裡,我們不斷地看她們質問傳統定義下的兩性關係、愛情價值,並試圖修了現代愛情的定義。文本焦點往往擺在她們對婦女身份的反思以及女性社會位置的問題。”²²戀愛自由並非莎菲追求的終點,她需要的是在戀愛和婚姻關係中平等的、非他者化的女性地位,丁玲在此表達出強烈的女性自主意識。

而即使現代知識女性幸福地步入婚姻,也逐漸發現現代家庭很多時候也成為束縛女性的牢籠,她們被迫回到傳統的家庭角色,放棄事業和興趣上的追求,或者掙扎於家庭責任、社會抱負和自我實現之間。陳衡哲《洛綺思的問題》(1924);廬隱《前塵》(1924)、《幽弦》(1925)、《勝利以後》(1925)以及《何處是歸程》(1927);凌叔華的《綺霞》(1927)、《小劉》(1929);陳學昭《幸福》(1933);沉櫻的《舊雨》、《中秋日》等小說都涉及現代家庭對知識女性的束縛以及新女性在事業與婚姻矛盾中的兩難選擇和平衡。如廬隱的《何處是歸程》中進入婚姻的現代女性,“結婚、生子、做母親……一切平淡的收束了,事業、志趣都成了生命史上的陳跡……女人……這原來就是女人的天職,整理家務,撫養孩子,伺候丈夫。但誰能死心塌地地相信女人是這麼簡單的動物呢?”²³可以看出作者諷刺和挑戰了“天職”和“動物”這種詞彙和概念。《麗石的日記》中雯薇進入家庭後便處處不如人;《海濱故人》中,宗瑩也在婚後失去了能為社會服務的機會。凌叔華《綺霞》中女主人公無法解決練琴與家務的矛盾,最終決定放棄家庭去追求自己的愛好。除了家庭角色的限制,很多作家還表達了對無法為女性提供足夠發展空間的社會現狀的批判。廬隱在《勝利以後》中談及,“我覺得女子入了家庭,對於社會事業,固然有多少阻礙;然而不是絕對沒有顧及社會事業的可能。現在我們所愁的,都不是家庭不開放,而是社會沒有事業可作”。²⁴石評梅的小說《晚宴》反映了因為社會提供的女性就業發展的機會極少,女性獲取經濟獨立的途徑受阻,所以婚姻只好成為唯一的出路。

“五四”女作家最大的貢獻是在其作品中展開了對平等的戀愛、婚姻關係的持續探討,確認女性在婚戀關係中的主體地位,反對被客體化的性別角色。凌叔華創作了很多以已婚婦女的情感生活為主題的小說,如《酒後》、《花之寺》、《春天》、《她倆的一日》等,貢獻了“五四”小說中非常稀有的對平等開放的婚姻關係的探討。這幾部小說中的妻子都以不同的方式探討了婚姻中女性主體情慾表達的可能性,或者是她們在與其他男性的“象徵性關係中所可能扮演的主體角色”。²⁵丁玲《莎菲女士的日記》中的莎菲除了大膽地呈現女性慾望的覺醒,最重要的是在兩性關係中掌握主動權,成為慾望的主體而不是客體。在和凌吉士的戀愛關係中,莎菲對他的描述逆轉了傳統的男性凝視,“他的頎長的身軀,白嫩的面龐,薄薄的小嘴唇,柔軟的頭髮,都足以閃耀人的眼睛,但他還另外有一種說不出,捉不到的豐儀來煽動你的心”。²⁶“我不能像別的女人一樣暈倒在她那愛人的臂膀裡!我張大著眼睛望他,我想:‘我勝利了!我勝利了!’”²⁷有論者認為,“莎菲的‘我看故我在’、‘我舞故我生’的生命體驗和感受,所蘊含的對靈肉一致的真愛的大膽追求,女性人格尊嚴、生命地位的重新確立,是當時“五四”新文化運動中女性主體意識覺醒的最高體現”。²⁸

三、超越異性戀中心主義:獨身和“同性愛”主題

“五四”女性文學的另一個巨大貢獻是對現代婚姻和異性戀之外的替代性的女性身份和關係的探討,首先就是獨身主義話語和實踐。獨身主義在20年代初中期曾經一度成為知識女性熱衷討

論的話題。“不少報刊曾開闢‘獨身主義’專號。……從報刊資料看,持獨身主義立場的人中,女性大大多於男性;個中緣由,除受教育女性難以找到理想的愛情外,最大的原因,便是家庭對女性有致命的束縛,知識女性不但接受了‘婚姻是愛戀的墳墓’的觀念,還普遍認為家庭是束縛個人的囚牢,為妻為母無異於淪為‘家庭的奴隸’”。^②這種話題也在“五四”女作家的文學創作中有所涉及。

凌叔華《李先生》(1930),廬隱《何處是歸程》(1927),丁玲《野草》(1929),陳學昭《南方的夢》(1929)都涉及獨身主義的主題。凌叔華的《李先生》講述了一個女學監的獨身生活和遭受的社會壓力,反映了處於婚姻之外的現代女性的空間的狹小。^③《何處是歸程》借女主角露莎的視角,揭露了選擇獨身投身婦女運動的女性受到的冷嘲熱諷。有學者認為這一時期表達獨身女性的掙扎的最深入的作品是陳學昭《南方的夢》。^④小說通過講述女主人公克明盡全力實現自己的獨身主義和事業追求,但又不得不要受到男友在經濟和情感上的控制的艱辛歷程,表達了現代女性超越“妻子”和“母親”身份之艱難。陳學昭曾在《現代女子的苦悶問題》中談及,為妻為母其實都是女性的一種“權利”,而不是一種必須要實現的“天職”。她明確地運用“五四”時期的關於“人”和“人權”的話語去反對對女性身份的規約。“女子是人,男子也是人,為妻為母是人權,正如為夫為父也是人權是同樣的道理。所謂賢妻良母及父與夫,都只是名稱上的分別,職務上是一樣的重要。”^⑤這與王政所認為的“五四”女性知識分子充分利用了人文主義話語中抽象的具有不可侵犯的權利的“人”的觀念去爭取性別平等的看法相呼應。有學人認為這種將妻子和母親的身份看作是女性的“權利”而不是與生物屬性造成的本質的“義務”的新思想,“帶有根本性質的一種觀念變化,可以說這是一種徹底的主體的覺醒”。^⑥在陳學昭的小說創作裡,她描摹了這種覺醒後的主體在實際生活中面臨的自我實現之艱辛不易。

在異性戀關係之外,“五四”女性文學最具有反抗性的書寫之一就是對姐妹情誼的珍視和對女性同性戀愛的理解乃至嚮往。學者桑梓蘭認為“五四”知識分子質疑和否定女性之間伴侶和性慾的合法性,但在同一時期具有更多自由想像空間的小說創作,特別是女作家的創作卻開拓了討論的空間:“20年代親密的女性關係成為前所未有的熱門話題,以新術語‘同性愛’在一些婦女問題、性別、性和教育的雜誌上進行討論。當宣導西化的中國知識分子試圖為自己以及他人弄清楚愛情和性問題時,他們無意中發現了性常態和性變態的性學定義並以之來解釋和管控本土性時間,這包含女性間的各種關係。在同一時期,五四作家在嘗試歐化敘事形式時,也未曾忽視女性間的關係。‘新文藝’因而與一種以性科學為基礎的性啟蒙論述相競爭,爭奪闡釋同性愛的象徵權威。”^⑦

彭小妍和王德威都曾經討論過廬隱作品的女同性戀主題,^⑧桑梓蘭認為廬隱的小說更是將女同性戀作為一種超越異性戀愛和婚姻的烏托邦。^⑨廬隱的《海濱故人》(1923)寫一群同齡的青年女性之間的純真情誼,《麗石的日記》(1923)則寫年輕女學生“從泛泛的友誼上,而變成同性的愛戀了”。^⑩然而家庭所強制的異性戀的婚約使得少女無法繼續其同性戀情,最終鬱鬱而亡。凌叔華的小說《說有這麼一回事》不僅描寫了影曼和雲羅兩位女學生因扮演羅密歐與茱麗葉由戲生情,還非常大膽地描寫同性之間的情慾表達,如“望著她敞開胸露出粉玉似的胸口,順著那大領窩望去,隱約看見那酥軟微凸的乳房的曲線……帳子裡時時透出一種不知是粉香、髮香或肉香的甜支支醉人的味氣。……躺在暖和和的被窩罩,頭枕著一雙溫暖的胳膊,腰間有一雙手搭住,忽覺到一種以前沒有過且說不出來的舒服”。^⑪但是最終兩個人的同性戀情同樣因為家庭封建婚姻的要求而無法維繫。丁玲的小說《暑假中》描寫五位現代青年女教師選擇獨身或者同性戀,試圖以此尋求精神慰藉和女性獨立,但是同性戀愛有時卻變成了一種宣洩苦悶和自欺的形式。另外馮沅君《潛悼》

(1928),石評梅的小說《惆悵》,散文《玉薇》也涉及同性關係主題。“同性關係的描寫也是第一次表現了女人視點所看到的男女兩性之間的隔閡,以及女性對男性的陌生感、異己感。”^⑨這是“五四”女作家們對傳統婚戀模式壓抑性的反思,是對異性戀關係之外其他性別關係可能性的重要探索。

“女性同性戀是‘五四’女性文學中的一道特殊景觀。它從一個層面表現了女性剛剛踏上解放之途時的特殊心態,同時也是在對她們精神痛苦的理解中批判了從現實處境到內在精神兩方面壓抑女性的不合理社會。”^⑩如果說廬隱對同性戀愛的描寫具有一種理想主義的女性自我實現的方式,那麼凌叔華的寫作是對新女性知識分子的校園情誼的現實主義描摹,表達了作者對她們深切的理解同情。丁玲對女同性愛的諷刺則與她對異性戀愛情的諷刺一樣,是一種對“浪漫愛”話語的反思,“她不斷地尋求一種比浪漫愛情更偉大的信仰。也許是因為這個原因,她後來明確轉向社會主義,希望實現一種整體經濟和社會的重構”。^⑪無論這些作家對女性同性愛的態度為何,她們都積極地探討了現代婚姻和異性戀之外的女性身份和關係的可能性,參與到“五四”時期對性別和性的規範的討論和協商之中。

四、後“五四”時代：“新女性”的革命認同與政治身份

“五四”之後的大革命時期,大量中國青年包括希望打破家庭禁錮的一部分女青年走出家門,投身于國民革命之中。一些女性作家也用小說作品記述了她們的革命經驗,如白薇《炸彈與飛鳥》(1928)、廬隱《曼麗》(1928)。1929年,於三年前投身大革命的女兵謝冰瑩撰寫的革命經驗紀實《從軍日記》由上海春潮書局出版。這部從一個參加大革命的女兵的角度書寫其生活經歷和思想狀況的作品,和後來發表於1930年代的《一個女兵的自傳》一直被作為中國1920到1930年代“革命文學”的典範作品之一:“文學如果是以情感為神髓的,而革命文學又是革命者情感的宣露,那這一部《從軍日記》的內涵庶幾當的住革命文學的稱號”,^⑫不斷被再版和翻譯,在國內外都產生了巨大的影響。

《從軍日記》中有很多重要的關於婦女的革命認同、政治身份和性別意識的討論。謝冰瑩認為推翻封建制、參與國民革命對每一個國民包括婦女來說是最重要的事情,因為社會革命可以帶來婦女壓迫的根本解決。她在行軍路上遇到被迫墮落的婦女時就認為,“我們不要責備她們無廉恥,無人格,我們要將她們的罪惡歸咎於社會的經濟制度,我們想要救援她們,要想洗盡她們的羞恥與罪惡,就只有根本推翻現社會的經濟組織,取消不平等的經濟制度”。^⑬而對於參加革命的女性們,謝冰瑩在《一個女兵的自傳》中記錄了一首革命歌曲:“快快學習,快快操練,努力為民先鋒。推翻封建制,打破戀愛夢;完成國民革命,偉大的女性!”^⑭在《從軍日記》的“革命化的戀愛”一章中,謝冰瑩認為戀愛是“情感的自然發現,就要實行革命化的戀愛”,^⑮而所謂“革命化的戀愛”就是戀愛需要建立在共同的理想和革命目標的基礎之上。

對於謝冰瑩關於革命與性別的觀點,有學者認為這挑戰了當時流行的男性視角的“革命加戀愛”的寫作模式;^⑯有學者認為謝冰瑩的這些觀念反映了“革命在事實上已經出現縱慾的勢頭”;^⑰有學者認為這是“革命書寫”的“去女性化”:“大多數女作家基於對婦女屈辱卑微地位的反抗和參與社會歷史進程的責任感,有意識地弱化並掩蓋傳統意義上的女性特徵,……在她們看來,階級、民族所遭受的災難浩劫涵蓋了女子個人由於性別而遭受的壓迫奴役,階級的、民族的抗爭包容了女性尋求個性解放的奮鬥。”^⑱

還有學者認為謝冰瑩的觀點就是要“新女性必須走出戀愛與職業的‘解放’誤區,並以‘無性別

化’姿態積極地參與革命！由於‘革命’其本身就是一種男性話語的政治訴求，因此新女性接受了‘革命’實際上也就意味著她們放棄了自我——中國現代女權運動正是在這種掙扎與臣服的過程當中，最後花開花落無果而終的！”^④

這種關於“去女性化”或者“放棄女性自我”的觀點同樣是本質主義的論斷。如前面所論述的，所謂本質主義即為一種僵化的、非此即彼的對事物的理解，“女性化”或者“女性自我”從來不是脫離具體的社會文化語境的統一或者不變的特性，女性經驗是歷史化和多元化的。如果將這些作品放在具體的歷史語境中去考察，會發現參與革命文學的女作家並非完全拋棄其性別認同只擁抱革命和社會認同，更沒有完全“去性別化”，而是對將其性別反抗、追求女性解放和獨立的議程與階級和民族抗爭結合在一起，對本質主義的認為女性無能或只適合家庭或兩性浪漫關係的社會話語進行反抗。

“大革命時期有大批離家出走參加革命的女性——她們出走的動機、勇氣和方式，來自娜拉，幾乎無一例外是反抗父權壓迫，爭取個人（性別）自由；而出走的目標—革命—無論在現實中，還是在理論上，都比那盲無目標、最終可能只好‘回來’的‘五四’娜拉們，都更具政治正確性。革命，不僅給這些離家出走的女子們的個人生存提供了暫時的庇護與保障，而且也使她們對於解放的追求，由‘個人’，而擴展到‘民族’和‘大眾’，被賦予了崇高的政治意義和社會解放的集體力量；個人、性別與民族主義，成為不可分離的整體。”^⑤

謝冰瑩作為一個重要的“五四之女”，一直是“人格獨立”和女性自由價值的秉持者，她在《一個女兵的自傳》中描寫自己對包辦婚姻的反抗“愛情不能帶有絲毫的強迫性，她是絕對自由的。不能強迫不對沒有愛情的男女結合，也不能強迫一對有愛情的男女離開。……出乎意外地，他是那樣尊重我的人格和自由。”^⑥她最後發現反抗封建制不能只靠反抗她的小家庭，最根本的方法是匯入大革命的浪潮，參與改變整個社會制度的實踐，重新定義“女性身份”，即從社會身份的而不僅僅是“性別”和性的方面去定義女性自我認同。《從軍日記》中有這樣對“女子習性”的界定：“所謂女子習性者，就是依懶性與精神衰弱之表現。我們所受的教育，所受的待遇與男生平等，我們的工作也應該與他們平等，我們自己千萬不要表示我自己是一個女子，要求學校對於我們管理規則特別放鬆。換句話說，我們不要學校優待我們，因為‘優待’是他們可憐我們，以為女子弱於男子，做事不能和他們一樣，受苦不能和他們一樣，所以對我們不得不憐念。”^⑦

謝冰瑩在此以兩性“平等”的話語挑戰了“女子弱於男子”的觀念，不希望被“憐念”或者“優待”，只希望被平等對待。這點再次呼應了王政所認為的這一時期的中國婦女借用人文主義話語希望“變成與男人相同的人”，^⑧去反對對女性的他者化。而所謂“女性自我”從來都不是本質性的，從來都是一種社會建構的產物，與對社會歷史語境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在大革命的歷史語境中，革命同時包容了婦女對於個人解放的追求和對社會解放的嚮往。以謝冰瑩的《從軍日記》為例，革命認同和新的政治身份讓她挑戰了關於女子天生弱勢和依懶性的本質主義話語，可以說她的革命書寫保留了而不是抹殺了性別視角，並且極大地充實了“新女性”這個複數的身份認同：個體解放與社會解放可能的匯融。

五、結論

從以上諸多“五四”女性作家作品的分析上看來，她們對於“新女性”身份認同的書寫始終是多元的和複雜的。如果說“五四”時期“（新）女性”這個詞所指征的性別主體性在當時一部分男性知

識分子和作家的筆下的確有著男性的對立、附屬和“他者”的內涵的話,那麼可以說,同時期大量女作家的寫作從不同方面質疑、協商和挑戰了這種關於性別二元對立和本質主義的觀點,即男女是基於根本不同的生物自然特徵的對立的、等級制的、排外的二元身份,性本質是人的身份認同的根本所在,還有自然的性別二元論是社會性別關係的基礎。雖然這些女作家們並沒有清晰的學術或理論闡釋,但她們的文學書寫以自由而大膽地想像探討了各種有關“新女性”的問題:現代婚姻、戀愛和家庭的限制性,經濟獨立的問題,覺醒的性意識、性自由及其困境,性別二元對立之外的女性身份認同的可能性,還有婦女的社會身份和革命認同的方式。廬隱、丁玲、凌叔華和陳學昭等在對現代異性戀關係的再現中不斷質疑關於女性低等和從屬性的觀點;廬隱、凌叔華等人的小說以文學的形式討論了女性同性關係的話題,超越了異性戀中心主義;不僅僅丁玲後來開始左轉,後“五四”時期的作家謝冰瑩、白薇也借用“女兵”或革命身份重新定義“新女性”身份認同的內涵。這些女性主義文學作品都是性別二元論和本質主義的反抗性話語(counter discourses),證明了性別二元對立在中國的自由主義女性主義話語中並非是主導性的。

從以上一些文本分析中可見,她們作品中運用的“人”、“個性”、“自由”、“人格”等人文主義和個人主義話語都有著鮮明的性別立場,揭露了現實生活中各種性別不平等的問題。她們積極地借用“五四”人道主義和人文主義話語中關於“平等”的論述以及“人”的概念去打破對“新女性”的種種刻板的、他者化的和本質主義的再現。她們不是回答,而是提出了更多關於現代女性可能的性別和社會身份的問題。這些關於現代“女性”身份、角色的困惑、矛盾心理和質疑等,即是“五四”女性文學裡真正“女性主義”的表達,是對“五四”自由主義話語中性別盲視的回應,也是現代中國女性多樣的主體性的鮮活呈現。這些女性文學作品中呈現出的“五四”時期性別和性話語的複雜性,可以幫助我們更好地理解三十年代之後婦女寫作如丁玲的作品對“五四”“新女性”主體身份的豐富和超越,對個性解放和社會解放關係的深入書寫,還有對婦女與革命關係的持續討論等等。

①②③Tani E. Barlow, *The Question of Women in Chinese Feminism*,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53, p.53, p.54. 因為此書的中譯本有大量不準確的地方,所以筆者自己從英文原文翻譯相關引文。

④⑤⑥⑦⑧Wang Zheng, *Women in the Chinese Enlightenment: Oral and Textual Historie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p.16, p.16, p.18, p.19, p.19. 引文為筆者自譯。

⑧見孟悅、戴錦華:《浮出歷史地表:現代婦女文學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年;Lydia H. Liu (劉禾), “Invention and Intervention The Making of a Female Tradition in Modern Chinese Literature,” From May Fourth to June Fourth: Fiction and Film in Twentieth-Century China, Ed. David Der-wei Wang,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194-220.

⑨ Stephen Ching-Kiu Chan, “The Language of

Despair: Ideological Representations of the ‘New Woman’ by May Fourth Writers,” *Modern Chinese Literature* 4.1/2(1988), pp.19-38.

⑩廬隱:《“女子成美會”希望於婦女》,《廬隱散文全集》,鄭州:中原農民出版社,1996年,第159~160頁。

⑪李玲:《性別意識與中國現代文學的現代性》,北京:《中國文化研究》,2005年第2期。

⑫⑬⑭楊聯芬:《個人主義與性別權力——胡適、魯迅與五四女性解放敘述的兩個維度》,廣州:《中山大學學報》,2009年第4期。

⑮ Terry Siu-han Yip, “‘Women’s Self-Identity and Gender Relations in Twentieth-Century Chinese Fiction,” *Gender, Discourse and the Self in Literature: Issues in Mainland China, Taiwan and Hong Kong*, eds. Kwok-kan Tam and Terry Siu-han Yip,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2010. pp.1-18, p.6.

- ①⑥⑦⑧⑩ Amy Dooling, *Women's Literary Feminism in Twentieth-Century China*, Palgrave Macmillan, 2005, p. 75, p.66, p.84, p.81.
- ⑨ 陳衡哲:《鳥》,北京:《新青年》,第六卷第五號,1919年5月。
- ⑫ 馮沅君:《隔絕》,《中國現代短篇小說選(上)》,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78年,第333頁。
- ⑬ 李玲:《“五四”女性文學中的性愛意識》,瀋陽:《遼寧大學學報》,2006年第6期。
- ⑭ 鄔春立:《五四女性小說對個人主義的質疑與建構——現代性角度下的當代“重寫”》,烏魯木齊:新疆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6年,第20頁。
- ⑮ 盧隱:《何處是歸程》,《盧隱小說全集》,長春:時代文藝出版社,1997年,第257頁。
- ⑯ 盧隱:《勝利以後》,《盧隱選集·上冊》,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289頁。
- ⑰⑱ 孟悅、戴錦華:《浮出歷史地表:現代婦女文學研究》,第87頁;第26頁。
- ⑲⑳ 丁玲:《莎菲女士的日記》,《丁玲全集》第3卷,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47頁;第77頁。
- ㉑ 侯大為:《“五四啟蒙”與文學中的女性主體意識》,西安:陝西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0年,第33頁。
- ㉒ 楊聯芬:《解放的困厄與反思——以20世紀上半期知識女性的經驗與表達為對象》,天津:《南開學報》,2016年第4期。
- ㉓ 凌叔華:《李先生》,《凌叔華文存》,成都:四川文藝出版社,1998年。
- ㉔ 陳學昭:《現代女子的苦悶問題》,上海:《新女性》,第2卷第1期,1927年1月。
- ㉕ 姜瑀:《五四知識女性獨身主義思潮——兼及石評梅》,北京:北京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4年,第33頁。
- ㉖⑳① 桑梓蘭:《浮現中的女同性戀:現代中國的女同性愛慾》,王晴鋒譯,台北:台大出版中心,2014年,第139頁;第143~145頁;第167頁。
- ㉗ Peng, Hsiao-yun. “The New Women: May Fourth Women's Struggle for Self-Liberation”,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Philosophy* 6(1995), pp.259-338; 王德威:《小說中國:晚清到當代的中文小說》,台北:麥田出版社,1993年。
- ㉘ 盧隱:《麗石的日記》,《盧隱小說全集》,長春:時代文藝出版社,1997年,第50頁。
- ㉙ 凌叔華:《說有這麼一回事》,《凌叔華文存》,成都:四川文藝出版社,1998年,第119~121頁。
- ㉚ 李玲:《青春女性的獨特情懷:“五四”女作家創作論》,北京:《文學評論》,1998年第1期。
- ㉛ 冰瑩女士:《從軍日記》,上海:春潮書局,1929年,第2頁。
- ㉜④④⑤⑤①② 謝冰瑩:《一個女兵的自傳》,《從軍日記》,南京:江蘇文藝出版社,2010年,第139頁;第58頁;第175頁;第113、115頁;第172頁。
- ㉝ 黃華:《論大革命時期的女性文學——以〈從軍日記〉〈低訴〉為例》,北京:《婦女研究論叢》,2017年第6期。
- ㉞⑤⑤ 楊聯芬:《女性與革命——以1927年國民革命及其文學為背景》,貴陽:《貴州社會科學》,2007年第10期。
- ㉟ 喬以鋼:《論中國女性文學的思想內涵》,天津:《南開學報》,2001年第4期。
- ㊱ 宋劍華:《花開花落:論中國現代女性解放敘事的社會想像》,廣州:《學術研究》,2011年第11期。

作者簡介:劉希,西交利物浦大學中國研究系助理教授,博士。江蘇蘇州 215123

[責任編輯 桑海]